

第 3470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531168
持牌人姓名 呂潔嫻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安排缺席的訂約方的代表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前，沒有確保該代表已取得該缺席的訂約方的書面授權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
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